合併文章: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實例研習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2 19:23:16

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實例研習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0473

發布日期: 2021/05/13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0473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1/05/13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2:13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0473)

內文

甲有一筆耕地,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,在下列二種情形,信託契約之效力為何?(一)受託人為自然人乙,受益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(二)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受益人為自然人乙。

【解答】

- (一) 信託法第5條規定,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,信託行為無效。準此,本題第一種情形,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法不得受讓耕地之人,故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,所簽訂之信託契約無效
- (二)信託法第21條規定:「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,不得為受託人。」準此,本題第二種情形,如該自然人非屬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,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有效。至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: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」承受人之資格限制,係針對處分行為(即物權行為)。因此,簽訂信託契約屬於負擔行為(即債權行為)不受其拘束。換言之,所簽訂之信託契約仍然有效,至於信託移轉登記(即物權行為)則無效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實例研習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0323

發布日期: 2021/05/06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0323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1/05/06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1:28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0323)

內文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,甲未經乙、丙同意,擅自將A地與丁簽訂買賣契約,則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?乙、丙二人得否依該契約請求丁給付價金?丁得否依該契約請求乙、丙移轉其對A地之應有部分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: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所稱處分,係指物權行為而言。本題甲與丁簽訂買賣契約屬於債權行為,故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。因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分離,且各自獨立;又,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。換言之,該買賣契約仍屬有效,只不過其效力不及於未訂約之其他共有人。
- (二) 甲與丁簽訂買賣契約固然有效,然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僅甲一人。故乙、丙二人不得依該契約向丁請求給付價金。
- (三) 甲與丁簽訂買賣契約固然有效,然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僅甲一人,故丁不得依該契約請求乙、丙移轉其對A地之應有部分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